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国土空间规划
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4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临政字〔2024〕1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皇城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聚焦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深入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，打造乡村振兴发展新样板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，皇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3303.90 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1555.20 亩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5.70 公顷以内，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。落实绿线、黄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构筑“一核两心两轴三带五片多节点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统筹城乡发展，严格管控建设用地规模。落实城镇开发边界，优化城镇功能布局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理念，构建“两心两轴两带五片区”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格局，实现与周边地区优势互补、错位发展，降低虹吸效应影响。

五、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镇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落实临淄墓群、安平故城、大蓬科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，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。依托淄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，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，打造环境整洁有序、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。

七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预留重要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加强对工业污染面源、农业污染面源和生活污水的治理。

九、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《规划》是对皇城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你区要指导皇城镇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规划主体责任，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，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